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隆基泰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 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 JI TAI HE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建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更改公司名稱; 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隆基泰和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隨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目 錄

																							j	頁次
釋	義											 		1										
董	事會	會函	件 .									 		3										
附釒	錄 -	_	_	建設	義重	選	董	事	之	詳	情		 		8									
附釒	錄 :	=	_	説明	月区	件						 		11										
股頂	東刻	固年	大會	通台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的本公司股 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

第1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組織

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定義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名稱由「Long Ji Tai He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Longi 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隆基泰和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根據開

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

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

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定義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以供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授出發行授權的有關

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

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隆基泰和集團」 指 隆基泰和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魏少軍先生最終控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

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以供回購不超過於授出回購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

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LONG JI TAI HE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執行董事:

魏少軍先生(*董事會主席*) 魏 強先生(行政總裁)

李海潮先生

甄曉淨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 淳先生

韓秦春先生

黄翼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6樓3606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更改公司名稱;

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下列建議: (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b)重選退任董事; (c)更改公司名稱;及(d)更換核數師。

發行授權

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時的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607,44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21,488,000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回購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發行授權限額,惟該額外數額不得超過有關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回購授權

此外,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60,744,000股股份,佔有關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回購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説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魏強先生及黃翼忠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 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董事魏少軍先生、李海潮先生及韓秦春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宣佈,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將本公司的名稱由「Long Ji Tai He Holding Limited隆基泰和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Longi 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惟須待下文所載的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採用建議的新英文及中文名稱。

假設上述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則更改公司名稱將由本公司的新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存檔手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更改。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改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的生效日期另行發表公告。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控制權變更後,為反映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體現本公司新的形象和身份,本公司宣佈將本公司的名稱由「開世中國控股有限公司Kai Shi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變更成為「隆基泰和控股有限公司Long Ji Tai He Holding Limited」。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發佈公告,將拓展清潔能源業務。本公司矢志成為中國領先的綠色城市智慧能源解決方案的提供商,致力於能源消費需求端及供給端的平衡拓展,主營業務包括智慧能源解決方案的提供及高效優質光伏電站的開發、運營、出售及提供相關諮詢管理服務,通過旗下的智慧能源服務平台,為能源消費者提供全方位的智慧服務,包括分佈式能源、節能減耗、能源交易以及其他增值服務。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可以更充分反映本公司最近於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方面的發展,有助於公眾及投資者對本公司主營業務的識別,並可提升本公司的品牌認知度。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所有印有本公司目前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有關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安排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的新股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的新股票將以新名稱發行。

建議更換核數師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按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當日開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本公司之現任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其目前任期屆滿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本公司建議更換其核數師的原因是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未能就其向本公司提供的建議服務之審核費用達成共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書面確認,概無有關導致其終止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情況而 其認為須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的事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亦已書面確 認,概無有關其終止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其認為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董事會並不知 悉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亦已確認,本公司與畢馬威 會計師事務所之間概無任何重大意見分歧或尚未解決事宜。

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批准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以及一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除部分有關議事程序或行政的事宜外)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 之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 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及 更改公司名稱所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 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隆基泰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少軍**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重選下列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 至(v)條之任何規定披露而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之其他事宜。

執行董事

魏強先生,33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魏強先生於清潔能源行業擁有約8年的工作和管理經驗。魏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創辦了光為綠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光為公司」),並全面負責光為公司的運營和管理。通過魏強先生的帶領,光為公司實現了光伏組建的全產業鏈垂直一體化生產及覆蓋亞太、歐洲、美洲及澳洲的全球佈局,實現了每年逾500兆瓦的產能。為適應不斷演變的行業形勢,魏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帶領企業實現了向電力投資領域的全面轉型升級,截至二零一五年成功完成了300兆瓦的電站投資開發量。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魏強先生就讀於新西蘭奧克蘭大學金融學專業,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兼讀了清華大學的工商管理與信息化戰略專業。魏強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魏少軍先生的兒子。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魏強先生被視為擁有422,872,512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62%;魏強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魏強先生有權獲得年度袍金2,800,000港元,乃按其資格、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年度檢討。

魏少軍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魏少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行政總裁。魏少軍先生 為隆基泰和集團(為一家綜合房地產發展、商業營運及新能源等多元化產業的企業)的 創始人、控股股東及董事長,並於房地產商業經營、企業管理等方面擁有約19年的經驗。魏少軍先生為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第九屆及第十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河北省委員會委員、全國勞動模範及河北省工商業聯合會第十一屆副主席。魏少軍先生為執行董事魏強先生的父親。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魏少軍先生被視為擁有432,372,512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18%;魏少軍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魏少軍先生不會因作為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董事袍金。

李海潮先生,40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李先生為建築工程師。李先生乃隆基泰和集團的副總裁,全面負責隆基泰和集團一級土地開發項目的經營和管理事務。李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加入了隆基泰和集團,在地產開發、企業管理、商業運營等方面擁有逾14年的工作經驗。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兼讀了吉林大學土木工程專業。

李海潮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李海潮先生不會因作為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董事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翼忠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翼忠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擁有逾26年審計及企業融資工作經驗,在中國商業企業具有資深經驗。彼為Vantage Group和TMF China之創始人,該等公司向投資於中國並以國際客戶為主之公司提供專業外判解決方案。黃先生於墨爾本大學畢業,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中國獨立董事證書。於過去三年,彼於下列(i)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西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73)、陽光新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08)及(ii)聯交所上市公司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7)、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8)及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7)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以下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1)、圓美光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1)、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4)、開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1)以及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8)。

黄翼忠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黃翼忠先生有權獲得年度袍金25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工作職責及當期市場水平後釐定,並須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年度檢討。

韓秦春先生,57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韓先生現為中國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香港)總裁。韓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大學城市經濟及管理專業博士學位,亦於一九八二年獲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學士學位。彼亦為一名中國房地產註冊估價師、規劃師和工程師。彼在中國房地產領域、金融投資領域、股票資本市場和上市公司管理方面有豐富經驗。韓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房地產研究中心主任,於二零零六年年初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鴻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現稱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及聯席總裁。韓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秦春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韓秦春先生有權獲得年度袍金25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工作職責及當期市場水平後釐定,並須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年度檢討。

附 錄 二 説 明 函 件

以下為根據聯交所規定按照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回購授權的説明函件。

上市規則有關回購股份之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彼等之股份,惟須遵守若 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回購股份建議,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授出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而將予回購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為6,074,400港元,包括607,44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授出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60,744,000股股份,佔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的已發行股份10%。

回購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回購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回購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並將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回購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就回購股份償付的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在符合及根據公司法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回購的應付溢價僅可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回購股份之前或之時的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回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回購。董事認為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發佈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附 錄 二 説 明 函 件

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行使回購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倘回購授權獲行使,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 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 規定行使回購授權(如適用)。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 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會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的規定,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按照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或將導致任何收購守則項下的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魏少軍先生被視為擁有432,372,512股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的71.18%。魏少軍先生為一項酌情信託的成立人,經由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透過其所控制法團以該酌情信託的受託人身份持有432,372,512股股份的好倉。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魏少軍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將會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約79.09%。就上述股權增加之基準而言,董事並不知悉,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有關回購股份之任何後果將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由於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足,董事無意於足以令公眾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附 錄 二 説 明 函 件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股份價格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五月	4.60	2.61
六月	4.93	3.81
七月	4.35	2.32
八月	3.68	2.25
九月	3.06	2.54
十月	3.49	2.70
十一月	3.05	2.82
十二月	3.03	2.70
二零一六年		
一月	2.85	2.45
二月	2.69	1.98
三月	2.50	2.24
四月	2.36	2.00
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2.28	2.07



LONG JI TAI HE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茲通告隆基泰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 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魏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黄翼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魏少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李海潮先生為執行董事;
 - (v) 韓秦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之酬金。
- 3. 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

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證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因(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 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 本公司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 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 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 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 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 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 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 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安排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其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v) 待本決議案第(i)、(ii)及(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所述的任何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 授出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的名稱由「Long Ji Tai He Holding Limited隆基泰和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Longi 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認為就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契諾及事情,以及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隆基泰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少軍

中國河北省,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6樓3606室

附註:

- (i) 待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4(C)項普通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 (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 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 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i)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魏強先生、黃翼忠先生、魏少軍先生、李海潮先生及韓秦春先生將於 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二 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 正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回購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説明函件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回購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